

漢書補注

〔漢〕班固 撰
〔清〕王先謙 補注
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 整理

拾壹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漢書補注

〔漢〕班固 撰 〔清〕王先謙 補注
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 整理

拾壹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何武王嘉師丹傳第五十六

漢書八十六

何武字君公，蜀郡郫縣人也。(一)宣帝時，天下和平，四夷賓服，神爵、五鳳之間，婁蒙瑞應。(二)而益州刺史王襄使辯士王褒頌漢德，(三)作中和、樂職、宣布詩三篇。(四)武年十四五，與成都楊覆衆等共習歌之。是時，宣帝循武帝故事，(五)求通達茂異士，召見武等於宣室。(六)上曰：「此盛德之事，吾何足以當之哉！」以褒爲待詔，武等賜帛罷。

〔一〕師古曰：郫音疲。〔補注〕先謙曰：今成都府郫縣治。

〔二〕師古曰：婁，古屢字也。〔補注〕宋祁曰：注文也。字當刪。

〔三〕〔補注〕周壽昌曰：辯士，才辯之士也。易「明辯哲也」，注「辯明析也」，作才慧解，不專主能言說。

〔四〕師古曰：中和者，言政教隆平，得中和之道也。樂職，謂百官萬姓樂得其常道也。宣布，德化周洽，遍於四海也。

〔補注〕先謙曰：顏說未諦，解詳王褒傳。

〔五〕〔補注〕宋祁曰：「循」字疑是「脩」。浙本作「脩」。

〔六〕師古曰：殿名也，解在賈誼傳。

武詣博士受業，治易。以射策甲科爲郎，與翟方進交志相友。光祿勳舉四行，^(一)遷爲鄠令，坐法免歸。

〔一〕師古曰：元帝永光元年詔舉質樸、敦厚、遜讓、有行義各一人。時詔書又令光祿歲以此科第郎從官，故武以此四行得舉之也。

武兄弟五人，皆爲郡吏，^(二)郡縣敬憚之。武弟顯家有市籍，租常不入，縣數負其課。^(三)市嗇夫求商捕辱顯家，^(四)顯怒，欲以吏事中商。^(五)武曰：「以吾家租賦繇役不爲衆先，奉公吏不亦宜乎！」武卒白太守，召商爲卒吏，^(六)州里聞之皆服焉。

〔二〕〔補注〕沈欽韓曰：常璩先漢士女志：武兄中郎將何霸字翁君，武弟潁川太守何顯。

〔三〕師古曰：以顯家不入租，故每令縣負課殿。

〔四〕師古曰：求，姓，商，名也。〔補注〕錢大昭曰：廣韻「求，姓」。三輔決錄「漢有求仲」。沈欽韓曰：唐六典注「漢代諸郡國皆有市長，隋氏始有市令」。案，此乃縣市，但置嗇夫。

〔五〕師古曰：中傷之也，又音竹仲反。

〔六〕〔補注〕劉敞曰：「吏」改作「史」。周壽昌曰：太守有卒史，無卒吏。劉說是。

久之，太僕王音舉武賢良方正，徵對策，拜爲諫大夫，遷揚州刺史。所舉奏二千石長吏必先露章，服罪者爲虧除，免之而已，^(一)不服，極法奏之，抵罪或至死。九江太守戴聖，禮經號小戴者也，行治多不法，前刺史以其大儒，優容之。及武爲刺史，行部錄囚徒，有所舉以

屬郡。^(一)聖曰：「後進生何知，乃欲亂人治！」^(二)皆無所決。武使從事廉得其罪，^(四)聖懼，自免。後爲博士，毀武於朝廷。武聞之，終不揚其惡。而聖子賓客爲羣盜，得^(五)繫廬江，聖自以子必死。武平心決之，卒得不死。自是後，聖慚服。武每奏事至京師，^(六)聖未嘗不造門謝恩。^(七)

〔一〕師古曰：虧，減也。減係其狀，直令免去也。〔補注〕先謙曰：官本注「係」作「除」，是。

〔二〕師古曰：屬，委也，音之欲反。

〔三〕師古曰：言武仕學未久，故謂之後進生也。

〔四〕師古曰：廉，察也。

〔五〕師古曰：聚爲羣盜而吏捕得也。

〔六〕師古曰：刺史每歲盡，則入奏事於京師也。

〔七〕師古曰：造，至也，音干到反。

武爲刺史，二千石有罪，應時舉奏，其餘賢與不肖敬之如一，是以郡國各重其守相，州中清平。^(一)行部必先即學官見諸生，^(二)試其誦論，問以得失，^(三)然後入傳舍，出記問墾田頃畝，五穀美惡，^(四)已乃見二千石，以爲常。^(五)

〔一〕補注何焯曰：此敬待二千石之效。王嘉傳中詳之。

〔二〕師古曰：即，就也。學官，學舍也。〔補注〕王念孫曰：一本正文注文作「學官」。景祐本、毛本皆作「學官」，是也。〔賈誼傳〕學者所學之官也。〔注〕官謂官舍。〔韓延壽傳〕脩治學官。〔注〕學官，謂庠序之舍也。〔文翁傳〕脩起學官。

注「學官，學之官舍也」。此傳注亦云「學舍」，則正文本作「學官」明矣。舊本北堂書鈔設官部二十四、陳高謨本改「官」爲「宮」。藝文類聚職官部六、御覽職官部五十四引此傳並作「學官」。先謙曰：官本作「學宮」。

〔三〕補注周壽昌曰：陶宗儀輟耕錄云，凡學官朔望講說，所屬上司官省憲官至，自教授學官暨學資齋論等，皆講說一書。其制實昉於武。今各省學政莅學官，弟子每講說一書，謂之下學講書，即此。

〔四〕師古曰：記謂教命之書。

〔五〕師古曰：常依次第也。補注宋祁曰：注文「次第」字上疑有「此」字。

初，武爲郡吏時，事太守何壽。壽知武有宰相器，以其同姓故厚之。後壽爲大司農，^{〔一〕}其兄子爲廬江長史。^{〔二〕}時武奏事在邸，壽兄子適在長安，壽爲具召武弟顯及故人楊覆衆等，^{〔三〕}酒酣，見其兄子，^{〔四〕}曰：「此子揚州長史，^{〔五〕}材能驚下，未嘗省見。」^{〔六〕}顯等甚慙，退以謂武，武曰：「刺史古之方伯，上所委任，一州表率也，職在進善退惡。吏治行有茂異，民有隱逸，乃當召見，不可有所私問。」顯覆衆強之，不得已召見，賜卮酒。^{〔七〕}歲中，廬江太守舉之。^{〔八〕}其守法見憚如此。

〔一〕補注先謙曰：公卿表，河平二年由廷尉遷。

〔二〕補注劉敞曰：廬江長史，案百官表邊郡有長史，秩六百石，廬江無緣有長史。就令有之，已六百石，不待刺史一見爲重而郡舉之也。明此多「長」字。不然，是「卒」字爾。沈欽韓曰：爲曹史之長，非與府丞對秩之長史也。其後歲中得舉，則是右曹掾史而舉孝廉也。

〔三〕師古曰：具謂酒食之具也。

〔四〕師古曰：令出見顯等。

〔五〕師古曰：言揚州部內長史也。

〔六〕師古曰：省，視也。言不爲武所識拔也。

〔七〕師古曰：對賜一卮之酒也。

〔八〕師古曰：終得武之力助也。

爲刺史五歲，人爲丞相司直，丞相薛宣敬重之。出爲清河太守，數歲，坐郡中被災害什四以上免。久之，大司馬曲陽侯王根薦武，徵爲諫大夫。遷兗州刺史，人爲司隸校尉，徙京兆尹。二歲，坐舉方正所舉者召見，繫辟雅拜，^{〔一〕}有司以爲詭衆虛僞。^{〔二〕}武坐左遷楚內史，遷沛郡太守，^{〔三〕}復人爲廷尉。綏和三年，^{〔四〕}御史大夫孔光左遷廷尉，武爲御史大夫。成帝欲修辟雍，通三公官，^{〔五〕}即改御史大夫爲大司空。^{〔六〕}武更爲大司空，封汜鄉侯，食邑千戶。汜鄉在琅邪不其，^{〔七〕}哀帝初即位，褒賞大臣，更以南陽犍之博望鄉爲汜鄉侯國，^{〔八〕}增邑千戶。

〔一〕服虔曰：行禮容拜也。師古曰：繫辟，猶言繫旋也。辟音闕。〔補注〕沈欽韓曰：春官太祝「奇拜」，杜子春云「奇讀爲奇偶之奇」，謂先屈一膝，今雅拜是也。

〔二〕師古曰：詭，違也。

〔三〕〔補注〕沈欽韓曰：御覽六百三十九引風俗通曰：「沛郡有富家公，資二千餘萬。小婦子年裁數歲，頃失其母，又無親近。其大婦女甚不賢。公病困，思念惡增爭其財，兒判不全，因呼族人爲遺令云：『悉以財屬女，但以一劍與兒，年十五以還付之。』其後兒大，姊不肯與劍，男乃詣郡自言求劍。時太守大司空何武也，得其辭，因錄女及增，省其

手書，顧謂掾史曰：「女性強梁，墜復貪鄙。其父畏賊害其兒，又計小兒正得此財不能自全護，故且俾與女，內實寄之耳，不當以劍與之乎？夫劍者，亦所以決斷也。限年十五者，智力足以自活。度此女墜必不復還其劍，當聞縣官，縣官或能證察，得以見伸展也。凡庸何能思慮強遠如是哉！」悉奪取財以與子，曰：「弊女惡智，溫飽十五歲，亦以幸矣！」于是論者乃服，謂武原情度事得其理。周壽昌曰：此亦見宋桂萬榮棠陰比事引風俗通。今風俗通無之，知宋時風俗通所傳尚多也。

〔四〕補注朱一新曰：案公卿表武爲御史大夫乃綏和元年事。綏和止二年，此作「三年」誤。別本均作「元年」。先謙曰：官本作「元年」。

〔五〕師古曰：通，開也，謂更開置之。

〔六〕師古曰：就其所任之人而并官俱改，不別拜授也。

〔七〕師古曰：爲後改食博望鄉，故此指言在琅邪不其也。汜音凡。其音基。

〔八〕師古曰：犢音昌牛反。

武爲人仁厚，好進士，獎稱人之善。〔一〕爲楚內史厚兩龔，在沛郡厚兩唐，〔二〕及爲公卿，薦之朝廷。此人顯於世者，何侯力也。〔三〕世以此多焉。〔四〕然疾朋黨，問文吏必於儒者，問儒者必於文吏，以相參檢。欲除吏，先爲科例以防請託。其所居亦無赫赫名，去後常見思。

〔一〕師古曰：獎，勸也，進而勸之。

〔二〕師古曰：兩龔，龔勝、龔舍也。兩唐，唐林、唐遵也。

〔三〕補注王念孫曰：案此人當作「此四人」，謂兩龔、兩唐也。今本脫「四」字則文義不明。

〔四〕師古曰：多，重也，重武進賢也。

及爲御史大夫司空，^(一)與丞相方進共奏言：「往者諸侯王斷獄治政，內史典獄事，相總綱紀輔王，中尉備盜賊。今王不斷獄與政，^(二)中尉官罷，職并內史，郡國守相委任，所以壹統信，安百姓也。」^(三)今內史位卑而權重，威職相踰，不統尊者，難以爲治。臣請相如太守，內史如都尉，以順尊卑之序，平輕重之權。」制曰：「可。」以內史爲中尉。初武爲九卿時，奏言宜置三公官，又與方進共奏罷刺史，更置州牧，後皆復復故，^(四)語在朱博傳。唯內史事施行。

〔一〕補注周壽昌曰：武爲御史大夫，旋詔改大司空，傳已敘明，此不容以御史大夫、司空兼說。且漢制無司空官，明衍「御史夫」三字，而「大」字宜加於「司空」上也。

〔二〕師古曰：與讀曰豫。

〔三〕師古曰：令百姓信之而安附也。

〔四〕師古曰：又依其舊也。下「復」音扶目反。〔補注〕宋祁曰：監本有二「復」字。案注宜有二「復」字，越本無一「復」字。

多所舉奏，號爲煩碎，不稱賢公。^(一)功名略比薛宣，其材不及也，而經術正直過之。^(二)武後母在郡，遣吏歸迎。會成帝崩，吏恐道路有盜賊，後母留止，左右或譏武事親不篤。^(三)哀帝亦欲改易大臣，遂策免武曰：「君舉錯煩苛，不合衆心，^(四)孝聲不聞，惡名流行，無以率示四方。其上大司空印綬，罷歸就國。」後五歲，諫大夫鮑宣數稱冤之，天子感丞相王嘉之對，

而高安侯董賢亦薦武，武由是復徵爲御史大夫。月餘，徙爲前將軍。

〔一〕補注：先謙曰：公謂三公官。

〔二〕師古曰：左右，謂天子側近之臣。

〔三〕師古曰：錯，置也，音干故反。

先是，新都侯王莽就國，數年，上以太皇太后故徵莽還京師。莽從弟成都侯王邑爲侍中，矯稱太皇太后指白哀帝，爲莽求特進給事中。哀帝復請之，事發覺。〔一〕太后爲謝，上以太后故不忍誅之，〔二〕左遷邑爲西河屬國都尉，削千戶。後有詔舉大常，莽私從武求舉，武不敢舉。後數月，哀帝崩，太后即日引莽入，收大司馬董賢印綬，詔有司舉可大司馬者。莽故大司馬，辭位辟丁、傅，〔三〕衆庶稱以爲賢，又太后近親，自大司徒孔光以下舉朝皆舉莽。武爲前將軍，素與左將軍公孫祿相善，二人獨謀，以爲往時孝惠、孝昭少主之世，外戚呂、霍、上官持權，幾危社稷，〔四〕今孝成、孝哀比世無嗣，〔五〕方當選立親近輔幼主，不宜令異姓大臣持權，〔六〕親疏相錯，爲國計便。〔七〕於是武舉公孫祿可大司馬，而祿亦舉武。太后竟自用莽爲大司馬。莽風有司劾奏武、公孫祿互相稱舉，〔八〕皆免。

〔一〕師古曰：哀帝反更以此事請於太后，太后本無此言，故矯事發覺也。復音扶目反。〔補注〕宋祁曰：越本無「莽」字。監本有。

〔二〕補注：宋祁曰：「浙本去」之「字」。

〔三〕師古曰：辟讀曰避。

〔四〕師古曰：幾音鉅依反。

〔五〕師古曰：比，頻也。

〔六〕師古曰：異姓，謂非宗室及外戚。〔補注〕宋祁曰：南本徐鍇去「不」字。予據顏注，刪之爲允。劉敞曰：周禮「時揖異姓」，異姓，婚姻也。異姓正謂外戚爾，恐不當去「不」字。王念孫曰：宋說是，劉說非也。下文云「親疎相錯，爲國計便」，「便」字正承「宜」字而言。若作「不宜」則與下文義不相屬，「不」字乃後人妄加之耳。漢紀作「今不宜置異姓大臣持權親疎相錯爲國計不便」，兩「不」字皆後人妄加。外戚親而異姓疎，故曰「宜令異姓大臣持權，親疎相錯，爲國計便」。然則，異姓非謂外戚也，故顏注云「異姓謂非宗室及外戚」。下文云「於是武舉公孫祿，而祿亦舉武」，武與祿皆異姓而非外戚，是其明證矣。翼奉傳云「今左右亡同姓，獨以舅后之家爲親，異姓之臣又疏，二后之黨滿朝」，此異姓亦非指外戚。劉引周官「時揖異姓」非此所謂異姓也。此所謂異姓，乃周官所謂庶姓耳。御覽治道部十一引此正作「宜令異姓大臣持權」。

〔七〕師古曰：錯謂間雜也。

〔八〕師古曰：風讀曰諷。〔補注〕先謙曰：官本注在「皆免」下。

武就國後，莽寢盛，爲宰衡，〔一〕陰誅不附己者。元始三年，呂寬等事起。時大司空甄豐承莽風指，〔二〕遣使者乘傳案治黨與，〔三〕連引諸所欲誅，上黨鮑宣、南陽彭偉、杜公子，〔四〕郡國豪桀坐死者數百人。武在見誣中，大理正檻車徵武，〔五〕武自殺。衆人多冤武者，莽欲厭衆意，令武子況嗣爲侯，〔六〕諡武曰刺侯。〔七〕莽篡位，免況爲庶人。

〔二〕師古曰：寢，漸也。

〔二〕師古曰：風謂風采也。指，意也。

〔三〕師古曰：傳音張戀反。

〔四〕師古曰：彭偉及杜公子二人皆南陽人。〔補注〕先謙曰：後書彭寵傳「父宏爲漁陽太守，與何武鮑宣並遇害」，即偉也，而名互異。

〔五〕〔補注〕先謙曰：百官表有廷尉正，哀帝元壽二年，復廷尉爲大理。

〔六〕師古曰：厭，滿也，音一贍反。〔補注〕先謙曰：官本注在「意」下。

〔七〕師古曰：刺音來曷反。

王嘉字公仲，平陵人也。以明經射策甲科爲郎，坐戶殿門失闌免。〔一〕光祿勳于永除爲掾，察廉爲南陵丞，〔二〕復察廉爲長陵尉。鴻嘉中，舉敦朴能直言，召見宣室，對政事得失，超遷太中大夫。出爲九江、河南太守，治甚有聲。徵入爲大鴻臚，徙京兆尹，遷御史大夫。建平三年代平當爲丞相，封新甫侯，加食邑千一百戶。〔三〕

〔一〕師古曰：戶，止也。嘉掌守殿門，止不當入者而失闌入之，故坐免也。〔春秋左氏傳曰〕「屈蕩戶之」。〔補注〕王鳴盛曰：宣十二年傳作「屈蕩戶之」，注訓戶爲主。吳下錢氏所藏淳熙九經作「戶」，疏亦作「戶」。宣六年公羊傳：「入其門，無人門焉者。」戶之「門」焉一也。

〔二〕師古曰：南陵，縣名，屬宣州。〔補注〕先謙曰：官本注「州」作「城」，引劉敞曰：南陵，薄太后陵耳。漢無南陵縣。宋祁曰：案地理志，宣城，丹陽郡縣名，未爲郡。齊召南云，此注誤。劉謂漢無南陵縣亦非也。南陵屬京兆尹，因薄太后陵得名，地理志甚明。至宣城非漢郡則宋祁已言之矣。王鳴盛云，屬宣州者，係唐縣，乃漢丹陽郡春穀縣地。

也。南監板無此注。殆校者因其舛謬，刪去之。先謙案，南陵縣在西安府咸寧縣東南。

〔三〕補注劉敞曰：「加食邑」，多「加」字。何焯曰：「朱博傳云：故事封丞相不滿千戶」，此千一百戶，故云加。

嘉爲人剛直嚴毅有威重，上甚敬之。哀帝初立，欲匡成帝之政，多所變動，嘉上疏曰：

〔一〕師古曰：匡，正也，正其乖失者。

臣聞聖王之功在於得人。孔子曰：「材難，不其然與！」故繼世立諸侯，象賢也。〔二〕雖不能盡賢，天子爲擇臣，立命卿以輔之。〔三〕居是國也，累世尊重，然後士民之衆附焉，是以教化行而治功立。今之郡守重於古諸侯，〔四〕往者致選賢材，〔五〕賢材難得，拔擢可用者，或起於囚徒。昔魏尚坐事繫，文帝感馮唐之言，遣使持節赦其罪，拜爲雲中太守，匈奴忌之。武帝擢韓安國於徒中，〔六〕拜爲梁內史，骨肉以安。〔七〕張敞爲京兆尹，有罪當免，黜吏知而犯敞，〔八〕敞收殺之，其家自免，〔九〕使者覆獄，劾敞賊殺人，〔一〇〕上逮捕不下，〔一一〕會免，亡命數十日，宣帝徵敞拜爲冀州刺史，卒獲其用。前世非私此三人，貪其材器有益於公家也。

〔一〕師古曰：論語載孔子之言也。材難，謂有賢材者難得也。與讀曰歟。

〔二〕師古曰：象其先父祖之賢耳，非必其人皆有德也。〔補注〕先謙曰：通鑑胡注，禮記郊特牲之文。

〔三〕師古曰：命卿，命於天子者也。〔補注〕先謙曰：胡注，禮王制：「大國三卿，皆命於天子；次國二卿，二卿命於天

子，一卿命於其君；小國二卿，皆命於其君。齊高國、魯三桓皆世卿也。漢之王國傳相，中尉命於天子，猶古之命卿。

〔四〕補注：先謙曰：胡注：「周初班爵五等，公侯地方百里，伯七十里，子男五十里。漢郡守方制千里，連城十數，是重於古諸侯。」

〔五〕補注：先謙曰：胡注，致，極也。

〔六〕補注：先謙曰：胡注，韓安國傳：「坐法抵罪，會梁內史缺，漢使使拜安國爲梁內史，起徒中，爲二千石。」此景帝時事也。「武帝」當作「景帝」。

〔七〕師古曰：言梁孝王得免罪也。

〔八〕補注：先謙曰：京兆賊捕掾絮舜也，詳傲傳。

〔九〕補注：先謙曰：自言其冤。

〔一〇〕師古曰：覆音芳目反。

〔一一〕師古曰：言使者上奏請速捕傲，而天子不下其事也。下音胡稼反。

孝文時，吏居官者或長子孫，以官爲氏，倉氏、庫氏則倉庫吏之後也。其二千石長吏亦安官樂職，然後上下相望，莫有苟且之意。其後稍稍變易，公卿以下傳相促急，又數改更政事，〔一〕司隸、部刺史察過悉劾，發揚陰私，〔二〕吏或居官數月而退，送故迎新，交錯道路。中材苟容求全，〔三〕下材懷危內顧，〔四〕壹切營私者多。二千石益輕賤，吏民慢易之。〔五〕或持其微過，增加成臯，言於刺史、司隸，或至上書章下；〔六〕衆庶知其易危，〔七〕小失意則有離畔之心。前山陽亡徒蘇令等從橫，〔八〕吏士臨難，莫肯伏節死義，以

守相威權素奪也。^(九)孝成皇帝悔之，下詔書，二千石不爲縱，^(一〇)遣使者賜金，尉厚其意，誠以爲國家有急，取辦於二千石，二千石尊重難危，乃能使下。

〔一〕師古曰：更亦變也。

〔二〕師古曰：悉，盡也。言事無大小盡皆舉劾，過於所察之條也。〔補注〕先謙曰：司隸部三輔、三河、弘農，其餘部刺史分部諸郡國。

〔三〕師古曰：不敢操持羣下也。

〔四〕師古曰：常恐獲罪，每爲私計也。

〔五〕師古曰：易亦輕也，音弋鼓反。

〔六〕師古曰：依其所上之章而下令治之。

〔七〕師古曰：言易可輕危也。〔補注〕先謙曰：官本「輕」作「傾」，是。胡注引同。

〔八〕師古曰：從音子用反。橫音胡孟反。

〔九〕師古曰：守，郡守也。相，諸侯相也。素奪，謂先不假之威權也。

〔一〇〕孟康曰：二千石不以故縱爲罪，所以優也。

孝宣皇帝愛其良民吏，^(一)有章劾，事留中，會赦壹解。^(二)故事，尚書希下章，爲煩擾百姓，證驗繁治，或死獄中，章文必有「敢告之」字乃下。^(三)唯陛下留神於擇賢，記善忘過，容忍臣子，勿責以備。^(四)二千石、部刺史、三輔縣令有材任職者，人情不能不有過差，宜可闕略，^(五)令盡力者有所勸。此方今急務，國家之利也。前蘇令發，^(六)欲遣大夫使逐問狀，^(七)時見大

夫無可使者，^(八)召盤屋令尹逢拜爲諫大夫遣之。令諸大夫有材能者甚少，^(九)宜豫畜養可成就者，則士赴難不愛其死，臨事倉卒乃求，非所以明朝廷也。^(一〇)

〔一〕師古曰：良，善也。良人吏，善治百姓者。〔補注〕先謙曰：官本注「人」作「民」，引宋祁曰：「愛其良民吏」，「其」字當刪。先謙案：通鑑改作「愛其善治民之吏」。

〔二〕師古曰：不即下治其事，恐爲擾動，故每留中。或經赦令，一切皆解散也。〔補注〕沈欽韓曰：如上所稱張敞事是也。續禮儀志「立春之日，下寬大書，罪非殊死，且勿按驗」，則漢世雖不逢赦，立春，令亦得寬。

〔三〕師古曰：所以丁寧告者之辭，絕其相誣也。〔補注〕先謙曰：胡注，此乃妨其誣告。

〔四〕師古曰：不求備於一人也。〔補注〕先謙曰：胡注，責備者，求全也。

〔五〕師古曰：當寬恕其小罪也。

〔六〕師古曰：謂蘇令等初發起爲盜賊也。

〔七〕補注：先謙曰：胡注，使之逐盜而問其狀也。

〔八〕師古曰：謂見在大夫皆不堪爲使也。

〔九〕補注：先謙曰：官本「諸」上「令」作「今」，是。通鑑同。

〔一〇〕補注：先謙曰：胡注：「人才當聚於朝廷。事會之來，無可用者，倉卒求之，適所以明朝廷之無人耳。」先謙案，明猶言光顯也。

嘉因薦儒者公孫光、滿昌及能吏蕭咸、薛修等，皆故二千石有名稱。天子納而用之。

會息夫躬、孫寵等因中常侍宋弘上書告東平王雲祝詛，又與后舅伍宏謀弑上爲逆，^(一)

雲等伏誅，躬、寵擢爲吏二千石。是時，侍中董賢愛幸於上，上欲侯之而未有緣，傅嘉勸上因東平事以封賢。上於是定躬、寵告東平本章，^(二)擲去宋弘，更言因董賢以聞，^(三)欲以其功侯之，皆先賜爵關內侯。頃之，欲封賢等，上心憚嘉，乃先使皇后父孔鄉侯傅晏持詔書視丞相御史。^(四)於是嘉與御史大夫賈延上封事言：「竊見董賢等三人始賜爵，衆庶匈匈，咸曰賢貴，其餘并蒙恩，^(五)至今流言未解。陛下仁恩於賢等不已，宜暴賢等本奏語言，^(六)延問公卿大夫博士議郎，考合古今，明正其義，然後乃加爵土，不然，恐大失衆心，海內引領而議。暴平其事，^(七)必有言當封者，^(八)在陛下所從，天下雖不說，咎有所分，^(九)不獨在陛下。前定陵侯淳于長初封，其事亦議。大司農谷永以長當封，衆人歸咎於永，先帝不獨蒙其譏。^(一〇)臣嘉、臣延材驚不稱，死有餘責。^(一一)知順指不迂，可得容身須臾，^(一二)所以不敢者，思報厚恩也。」上感其言，止，數月，遂下詔封賢等，^(一三)因以切責公卿曰：「朕居位以來，寢疾未瘳，^(一四)反逆之謀，相連不絕，賊亂之臣，近侍帷幄。前東平王雲與后謁祝詛朕，使侍醫伍宏等內侍案脈，^(一五)幾危社稷，殆莫甚焉！^(一六)昔楚有子玉得臣，晉文爲之側席而坐，^(一七)近事，汲黯折淮南之謀。今雲等至有圖弑天子逆亂之謀者，是公卿股肱莫能悉心務聰明以銷厭未萌之故。^(一八)賴宗廟之靈，^(一九)侍中駙馬都尉賢等發覺以聞，咸伏厥辜。書不云乎？「用德章厥善。」^(二〇)其封賢爲高安侯、南陽太守寵爲方陽侯、左曹光祿大夫躬爲宜陵侯。」

〔補注〕宋祁曰：「弑」當作「殺」字。雖作殺，讀亦作弑。